

医生开博客为患者筹款未筹到分文

——网络求助遭遇信任危机引发的思考

没有一位网友捐款

一个多月前，患者小航的伤情让张杏泉医生寝食难安。小航是安徽凤阳一名初二学生，在放学回家的路上被一辆农用卡车从下身碾过，造成骨盆开放性粉碎性骨折，膀胱破裂、尿道断裂、会阴部撕裂，左侧从髌部、后腰部以下直至膝关节没有一点儿皮肤。由于家境贫寒，小航的家人几次想放弃治疗。

“如果没有捐款，当时这个孩子可能活不过两周。而治疗顺利的话，孩子基本上能恢复接近正常人的步态，至多有点跛。”张杏泉这样向记者描述小航当时的病情。

孩子还需要做植皮、普通外科等好几个手术，多耽误一天就多一份危险。关键时刻，张杏泉想到了开博客。他认为，网络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如果网站转载的话，影响更大。“只要认识 20 万个网友，每人 1 元钱，就是 20 万元，小航就有救了。”

在自己的博客上，张杏泉披露了小航的家庭情况和受伤、救治的过程。为了得到网友的信任，他公布了自己的真实身份，包括毕业院校、具体的工作岗位和经历等。同时，他还到南京公证处公证，并在博客上贴出了公证书和诊断证明书的照片。

让张杏泉失望的是，虽然很多

为了挽救一位年仅 13 岁病人的生命，南京军区总医院骨科副主任医师张杏泉自己开博客筹款，但网上呼吁一个多月未筹来 1 分钱“爱心款”。此后传统媒体介入，终于引起公众广泛关注，但多余的捐款如何处理又成为新难题。

爱心救助如何保护公众爱心？除了爱心救助，我们还需要做什么？一个救助个案引发了社会各界对救助行为的深层思考。

网友留言对小航的遭遇表示同情，并被他的行为感动，但一个多月来，没有一位网友捐款。一些网友表示，要“核实情况后”才会考虑捐助。

“刚开始的一个多月没有得到任何捐款，我心里挺难过的。但仔细想想，又不能怪网友。现在网络上的骗子这么多，多留个心眼是应该的。”张杏泉说。

西祠胡同网站长期从事网络救助的版主周华告诉记者，网络上以求助为名的骗子很多，去年有个女孩在他的版上发帖，自称“未婚先孕，被男友遗弃，望好心人捐款堕胎”。但经过核实，这个女孩说的全是谎话，她曾多次进行网络行骗。“对于网络求助者，我一般都会多个心眼，要求其提供身份证等，去公安部门核实后，才会在我的讨论版置顶，呼吁网友支持，特别困难的再联系记者朋友帮忙。”

剩下的钱如何处理

小航是幸运的，张杏泉最终也

没有失望。11 月 13 日晚，江苏城市频道《南京零距离》节目报道了张杏泉为小航筹集治疗费的新闻。此后，当地报纸、电视、电台等多家媒体进行了连续报道。南京城被感动了。

节目播出后不久，就有观众通过电话、网络向张杏泉了解小航病情，询问捐款途径。“我兴奋得好几夜没睡，看到这么多人关心小航，我觉得这孩子有希望了。”张杏泉告诉记者，从 13 日晚至 19 日晚，短短一个星期，就有上千名好心人通过各种途径给小航捐款，捐款总额超过 31 万元，远远超过小航 20 万元治疗费用。

如今，小航一家、张杏泉、媒体又面临一个新问题，多余的 10 多万元该如何处理？

“捐助者最不愿意看到的事，就是自己的爱心捐助没有用到真正需要的地方。”小航的捐助者之一张先生告诉记者，如何保障公众爱心能够落到实处，是媒体和有关部门应该重点关注的问题。“只有解决这个

问题，才能让捐助者和受助者双方满意，也才能让更多的人加入到爱心救助的队伍。”

张杏泉认为，多余的钱可以成立一个基金会，由多家媒体联合监督使用情况，这样才能帮助更多像小航这样急需帮助的人。

全程参与报道、救助小航的《现代快报》记者常毅告诉记者，综合捐助者和小航的实际情况，剩余的捐款有可能用于救助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如何使用这笔捐款是个新问题，需要社会各界充分讨论，确定一个让各方满意的方案。只有大家参与讨论、加强监督，才能把捐助者的爱心真正落到实处。”

谁来托起救助安全网

在响应张杏泉和媒体呼吁向小航捐款的同时，一些人也表示了这样的担忧：像张杏泉这样为患者筹集医疗费的情况毕竟只是个案，像小航这样被媒体报道的也只是少数，那些没有被媒体关注的求助者

该怎么办？

南京市民张荣生认为，张杏泉医生的行为让人感动，也令人敬佩。“但医生的主要精力应该是救护病人。此外，这样的救助行为又由谁来监督？”

网名为“浩然”的网友留言：“真正需要救助的是那些无经济能力欲放弃治疗、但却有良好治疗效果的穷苦患者。生活中有太多这样的事，如何解决，值得大家去思考。”

“由于我国市场经济起步较晚，募捐市场还处于初级阶段。尤其是基金会等中介组织，由于其规模小、运作尚不规范，很难得到捐助者和受助者双方的认同。”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系主任白友涛认为，正是由于中介组织缺位，使得我国目前的捐助市场主要是以直接捐助为主。这种捐助方式存在监管难题，很难发育成为募捐市场的主流形态。

常毅告诉记者，由于工作关系，经常会碰到各类求助者，但由于媒体自身的性质和功能，10 个求助者中最多只有 1 个能被媒体报道，这其中又只有一部分幸运者最终能获得社会帮助。“要让更多求助者得到帮助，光靠媒体远远不够。我们一方面要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另一方面要完善社会保险机制，用政府和市场两只手托起救助安全网。”

（据新华社南京 11 月 28 日专电）



■ 龙凤胎姐弟现在暂名为“娇大”、“娇二”

产房里，出生刚满百天的“娇子”龙凤胎姐弟并排乖乖地酣睡着，头统一偏向右方，嘴角时不时吮动一下，仿佛睡梦中在母亲的臂弯里吃着香香的奶，“两姐弟”呼吸、吮动韵律极为一致，憨态可掬。

11 月 23 日是这对全球首例人工授精存活的大熊猫龙凤胎姐弟出生 100 天。

今年 5 月，已育有四胎六仔，12 岁的大熊猫“娇子”在“自由恋爱”遭受挫败之后，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科研人员采取了“包办婚姻”的做法，适时对其实施了人工授精。经过 104 天的孕期，8 月 13 日上午，“娇子”顺利产下一对龙凤胎。这是“娇子”自 2001 年首次产仔以来第五次成功产仔，创下了大熊猫双胞胎降生距离时间最短纪录。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科研人员透露，这对龙凤胎的英雄母亲“娇子”经过培训，如今已实现了从一个“不称职母亲”到“称职母亲”的成功转型。

据介绍，曾有过多次产仔经验的“娇子”，此前却是一位“不

称职”的母亲，一直以来它都是“只生不育”，不懂得如何带仔，甚至出现过在幼仔出生后，“娇子”被吓得站起来趴到兽舍笼子上不敢动弹的情形。连续好几年都只能依靠基地饲养员和其他的雌性大熊猫替它养育小宝宝，让基地饲养员很头疼。

今年“娇子”产下龙凤胎后，为唤起它的母性，基地饲养人员想了许多办法来培养“娇子”的带仔本领。通过给“娇子”放幼仔叫声的录音来刺激它抱仔，唤起它的母性；特别缝制了惟妙惟肖的“幼仔布偶”，训练“娇子”如何抱仔、如何喂奶。功夫不负有心人，如今，“娇子”已经成为这对出生百日龙凤胎的“称职母亲”。

据了解，目前，这对龙凤胎姐弟暂名为“娇大”、“娇二”。

为让龙凤胎有个好听的名字，在龙凤胎姐弟出生 100 天的日子里，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面向全球，公开为这对龙凤胎大熊猫征集名字。征名活动于 11 月 26 日开始，到 12 月 20 日截止。霍瀑

小潘参加浙江温岭市公务员考试获得笔试第一的好成绩，却未被用人单位录取——

公务员考试第一名为什么会被“刷掉”？

毕业于西华师范大学的小潘，参加浙江省温岭市公务员考试获得笔试第一的好成绩，但最后用人单位因小潘在读书期间曾作弊受处分且时效未过，决定不予录取。小潘不服，将用人单位告上法庭。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小潘的诉讼请求。

笔试第一未被录用

2006 年 12 月，浙江省温岭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温岭市人事局）下发通知，决定在应届高校毕业生中公开考试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4 名，其中市农村能源办公室工作人员计划有一个名额。

2007 年 1 月 9 日，取得西华师范大学电子注册毕业证书的小潘按通知规定的报名时间，报考了温岭市能源办工作人员职位。1 月 20 日，小潘参加笔试。考完后，经查询，笔试成绩为所报招聘单位参考人员中第一名。

但是，过了 3 个月后，温岭市人事局以小潘于 2006 年 3 月曾在学校因考试作弊，受过留校察看一年处分且未解除，不符合该次招聘条件为由，不予录用。小潘对这一行政决定不服，遂向玉环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由于案情争议大，无法在规定审限内审结，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延长审限三个月。

大学作弊被处分

原来，小潘在 2006 年 3 月参加选修课《地理信息系统》考试中作弊，西华师范大学给予留校察看一

年处分。2006 年 6 月 20 日，学校发给她毕业证书。

西华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写明：“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一年内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解除留校察看，经教育不改的可开除学籍。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察看期未满，离校时作结业处理。就业后察看期满时，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证明确已改正错误，学校可给予换发毕业文凭。”

小潘担心处分未解除，会造成自己无法被用人单位录用。她于是在 2007 年 1 月 20 日向西华师范大学书面申请要求提前解除留校察看一年处分。1 月 23 日，西华师范大学国土资源系党总支作出决定，同意解除小潘留校察看一年处分，并将文件邮寄给了小潘。小潘将收到的文件放入自己档案中。

小潘认为，温岭市人事局作出不予录用的决定是错误的。

“错”在“处分时效”？

法庭上，温岭市人事局认为，之所以决定不录用，最重要的是小潘“处分时效”未过：小潘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报名参加招聘时，受学校留校察看一年的处分尚未解除，2007

年 1 月 24 日才被解除处分，条件不符合这次招聘。

小潘称，根据西华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凡毕业时未终止其留校察看处分的不能毕业，发给结业证书，而她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毕业证书，表示留校察看处分已解除。至于之后的解除文件是自己担心用人单位误解才请求学校作出的，真正解除处分的时间是毕业证颁发时间，并不是 2007 年 1 月 24 日。

温岭市人事局认为，学校处分决定是要式行为，解除处分决定也应该是要式行为，其解除日期应以学校在 2007 年 1 月 24 日作出解除处分决定的时间为解除日期，何况学校的规定未说明毕业证书颁发就视为处分决定的解除。

法院审理后认为，温岭市人事局的招考通知对考核录用作了规定，参照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核实施细则执行。这个细则的附件规定：“受行政处分未解除处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法院最终认定，小潘在报名时，尚在西华师范大学留校察看一年的处分期间，其条件不符合温岭市人事局通知规定的招考条件。此外，小潘认为自己符合考试条件和录用条件，法院认为，报考条件阶段和考核录用阶段是两个不同阶段，报考条件阶段着重于一般形式上的规定，宜宽。录用考核阶段比较全面，特别着重于政治条件符合与否，宜严。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小潘的诉讼请求。

新华社记者 黄深钢（据新华社供本报专稿）